## 第六條附件五

##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(甲表)

	D //\	1241211 = 1			
項目	評	比 項 目	評標		說明
共同選項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	1	本項	一、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, 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。
(遷	庄	高中(職)畢業	2	目	二、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
調積		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		之	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
分,		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	3	評	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
占陞		成教育畢業		分	者,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同。
職積		專科學校畢業	5	最	三、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,曾受四個月
分		大學 (獨立院校) 畢業	7	高	以上未满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满二年
80%		具碩士學位	9	以	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
)		•		十	給三分;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
		日埔儿與公	11	_	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
		具博士學位	11	分	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。
				計	
	考	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		本	一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	試	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	1	項	五等考試、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
		試、雇員升委任考試	1	目	相當之考試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
		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之	不相當者計〇・五分。
		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		評	二、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		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	2	分	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,
		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		最	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。
		格		高	三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		以一	人員考試三等考試、警正警察官
		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		五、	升等考試、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
		試三等考試、警正警	3	分	相當之考試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
		察官升等考試、委任		計	不相當者計二分。
		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			四、高等考試二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
		之考試及格			人員考試二等考試、警監警察官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、			升等考試、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
		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			相當之考試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 不相當者計三分。
		武二等考試、警監警	4		
		察官升等考試、薦任			五、向寻专訊一級专訊、行種专訊言祭 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
		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			試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
		之考試及格			計四分。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			
			5		公務人員檢覈合格,計四分。
		試一等考試改兵相當     之考試及格	3		七、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,祇
		~ 5 叫从怕			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。
	年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無	一、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
	資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8	上	0
	(``	- 5 14%   X 44		限	二、主管職務,指擔任主管職務、代理
		l			P : 11/4 11/4/2   P : 11/4/2   T : -

行政院公報

考績	乙等甲等	2 3	無上	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,並依待遇支給規定,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,未滿一個月,滿十五日者,以何個月計。 四、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依中。 是認地區服務,每下本項。 是認地區單位,如附件六。 五、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,如附件七。 一、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(成)為限;上溯自
		J	限	第六年起減半計算。 二、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。 三、本項目所稱之考績(成)以年終考績(成)計算之,另予考績(成)減半計算。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 者,不在此限。 可不在此限。 的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,核 核份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,終核以核分,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,依規 定程序重新核定。
獎 懲	「古政獎勵(懲處)	+(-) 0.1 +(-) 0.3 +(-) 1	無上限	一、以任明 一、以任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
	獲頒服務獎章、中央部 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 獎章、警察獎章一次(非	+2		算之。 五、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,其結果產

		第者務貢大全依條頒等等	· 祭 至 第 年 第 平 年 第 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	+4		生貝分時,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。
			₹章條例獲頒功績   二一次	+5		
			動章一次	+6		
			申誡	-0.3		
		他	記過	-1		
		懲戒	罰款	-1.5		
		處	減俸	-1.5		
		分	降級	-2		
			休職	-3		
	訓練進修	上者終小	∤學習時數達七十 F者	1	本項目之評、	一、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、派 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 之各種訓練、研習、考察等(三十 五小時折算一週);進修指參加終 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。
		上良終四經之	口訓練期間二週 点滿四週,成績優 一十學習時數達一百 一小時者 一人務機關同意參加 是分班,取得整 一、班結業證書者	2	分最高以四分計	二、成績優良指訓練、研習、考察期間 考評無不良紀錄,且取得結業證書 (或證明)者。 三、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。 四、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 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, 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
		上未良者		3		計。 五、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,應以 「學歷」計分。
			口訓練期間八週以 成績優良者	4		六、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,在 學期間不予計分;另獲得學位後, 則以學歷採計。 七、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,最
						高仍以四分計。
-	外語能		B「全民英語能力 及檢定測驗」初級 ○者	1	本項目	一、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,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測驗」初級測驗者,另加陞職積分
	力	通過	36 3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	2	之評	總分一分;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級測驗者,另加陞

<u>行政院公報</u> 第031卷 第105期 20250609 内政篇

	測驗者 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」中高 級測驗者 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」高級 以上等級測驗者	3 4	分最高以四分計	職積分紀之一, 通過 一
個別			本	测驗 為
個選(陞積10%)	職務歷練	5	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	序解
	發展潛能	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	一、「發展潛能」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 序列,就其邏輯思考能力、協調溝 通能力、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 綜合考評。 二、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,經上級主 官(管)覆核,再送人事甄審分 會審核,並經機關首長核定;分數 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,初 五分數 為低於二·九分或超過四·五分, 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;人事甄審

			分	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
			計	加(減)分數並敘明理由。
綜合	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	10	本	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,經上級主官
考評	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		項	(管)覆核,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
(占	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	目	核,並經機關首長核定;分數計至小數
陞職			之	點第一位為限,初評分數低於五・八分
積分			評	或超過九分,應敍明具體事蹟及理由,
10%			分	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
)			最	酌予加(減)分數並敘明理由。
			高	
			以	
			十	
			分	
			計	
面試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,由	百分		<ul><li>一、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</li></ul>
或測	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	計分		之五十,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
驗	會決定之			十,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
				(二十)者,則其餘「共同選
				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
				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
				之五十(八十)「即乘以 50%【80
				%]
				二、無面試或測驗,本項目即不予計
				分。

### 附註:

- 一、本(甲)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。
- 二、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,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·九分至四·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%;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·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%。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,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·二分範圍內;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·四分至十七分。
- 三、擔任、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,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·七分者,調整為非主管職務;低於十六·九分者,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。其總分低於十六·九分或超過十七·六分者,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;其餘職務超過十七·六分者,亦同。
- 四、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,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。 陞職積分之核算,以共同選項(遷調積分)乘以 80%(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最高以八十分計、第十一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),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。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、綜合考評得分八分,如共同選項(遷調積分)為一百十分(乘以 80%為八十八分;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仍以八十分計、第十一序列以八十八分計),則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、第十一序列陞職積分為一百零三分;另如共同選項(遷調積分)為九十分(乘以 80%為七十二分)核算後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及第十一序列得分均為七十二分,陞職積分均為八十七分。
- 五、遷調積分相同者,以考試、學歷、年資、考績(成)、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 排列之; 陞職積分相同者,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,遷調積分相同者,以

- 考試、學歷、年資、考績(成)、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。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- 六、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積分併計同陞遷序列警佐之積分;第九序列至第十一序 列職務人員積分併計曾任同序列警佐待遇人員之積分。
- 七、警消分立後經依「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」商調人員, 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、考績(成)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。 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。
- 八、經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央警官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,曾任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、考績(成)積分,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,另考績(成)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;獎懲積分不予併計。
- 九、陞遷積分經核定後,遇有新事實(證)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,應敘明具體事由 並檢具相關資料,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。

#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(乙表)

			評		上城伤八貝座逐門为保平衣(乙衣)
項目	評	上 項 目	標		說明
共同	學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	1	本	一、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,
選項	歷	下畢業	-	項	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。
(遷		高中(職)畢業	2	目	二、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
調積		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		之	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
分,		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	3	評	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
占陞		育畢業		分	者,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同。
職積		專科學校畢業	5	最	三、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,曾受四個月
分		大學(獨立院校)畢業	7	高	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
40%		具碩士學位	9	以	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
)				十	給三分;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
		具博士學位	11	_	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
		X11 - 1 I		分	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。
	₩.	二龙北山山北公村山山坳		計	1. 炫 杖2b
	考	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警		本	一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	試	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、	1	項	五等考試、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
		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		目	當之考試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不相
		當之考試及格		之	當者計〇・五分。
		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	2	評分	二、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		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	2	分最	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,其 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。
		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取高	三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特 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		回以	人員考試三等考試、警正警察官升
		種方	3	五	等考試、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
		等考試、委任升薦任考	)	分分	之考試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
		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計	者計二分。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、特		Ψ1	四、高等考試二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
		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			人員考試二等考試、警監警察官升
		等考試、警監警察官升	4		等考試、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
		等考試、薦任升簡任考	'		之考試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
		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	者計三分。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特			五、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特種考試警察
		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			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
		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	5		及格,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
		及格			分。
		· · · · · · ·			六、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
					公務人員檢覈合格,計四分。
					七、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,祇
					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。
	年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無	一、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
	資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8	上	•
				限	二、主管職務,指擔任主管職務、代理
					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

					務,並依待遇支給規定,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, 未滿一個月,滿十五日者,以一個 月計。 四、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,在 邊遠地區服務,每滿一年除依本項 目規定計分外另加〇·五分。邊遠 地區單位,如附件六。 五、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 表,如附件七。
考	乙等		2	無	一、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
績	甲等		3	上限	近五年考績(成)為限;上溯自第 六年起減半計算。 二、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。 三、本項目所稱之考績(成)以年終考請 成)計算之,另予考績(成)減半計者 。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 。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 不在此限。 四、核後,官覆核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機 關長官養敘部審定程 關長官養績等算變更,依規定程序 新核定。
獎	行	嘉獎 (申誡) 一	+(-)	無	一、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,自
懲	政	次	0.1	上	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
	獎勵(懲處)	記功(記過)一	+(-)	限	之獎懲為限,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
	(懲	次	0.3		計算。
	處	記大功(記大過)	+(-)		二、行政獎勵(懲處)及懲戒處分以有
		一次	1		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; 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。
	褒狀	一次;當選內政部			三、以連續任職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
		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	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頌警察獎章 (服
		公務人員、傑出貢			務獎章),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
		、警察機關、警察			獎章(警察獎章),僅採計警察獎
		模範警察一次;獲市、縣(市)政府	+1		章 (服務獎章)計分 (採計獎章證 書日期在先者)。
		上好人好事表揚一			
		獲頒直轄市、縣			準,即懲戒處分申誠包含申誠一次
		) 政府專業獎章一			及申誡二次;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
	次				記過二次。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
		服務獎章、中央部			第之。
	-	以上主管機關專業、警察獎章一次(非	+2		五、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,其結果產 生負分時,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。
		察獎章條例第二條			工具力的「应因和六四边保险力。

				1
	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			
	者);當選行政院模範公			
	務人員、公務人員傑出			
	貢獻獎個人獎、全國十			
	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、			
	全國模範警察一次			
	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			
	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	+4		
	察獎章一次			
	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			
	章一次	+5		
	<u>・</u> ス 奉頒勳章一次	+6		
	申誠	-0.3		
	懲 記過	-1		
	戒罰款	-1.5		
	處 減俸	-1.5		
	分降級	-2		
	休職	-3		
訓	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		本	一、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、派
練	未滿二週,成績優良者	1	項	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
進	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	1	目	之各種訓練、研習、考察等(三十
修	時者		之	五小時折算一週);進修指參加終
	参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		評	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。
	未滿四週,成績優良者		分	二、成績優良指訓練、研習、考察期間
	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		最	考評無不良紀錄,且取得結業證書
	十小時者	2	高	(或證明)者。
	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		以	三、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
	學分班,取得整個學分		四	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。
	班結業證書者		分	四、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
	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		計	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,
	<b>未滿八週,成績優良者</b>	3		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
	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			計。
	多加訓絲期間八週以 上,成績優良者	4		五、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,應以
	一	'		「學歷」計分。
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		學期間不予計分;另獲得學位後,
				則以學歷採計。
				七、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,最
				高仍以四分計。
外	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		本	一、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
語	級檢定測驗」初級測驗	1	項	務,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
能	者		目	測驗」初級測驗者,另加陞職積分
力	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		之	總分一分;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
	級檢定測驗」中級測驗	2	評	級檢定測驗」中級測驗者,另加陞
	数		分	職積分總分二分;通過「全民英語
	/11		//	一一一次从一月,也也 工八六四

		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		最	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高級測驗
		級檢定測驗」中高級測	3	高	者,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;通過
		驗者		以以	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高
		通過「全民英語能力分		四四	級以上等級測驗者,另加陞職積分
		級檢定測驗」高級以上	4	分	總分四分。
		等級測驗者	'	計	
		· 计级例数有		Δ1	語、俄語、義大利語、韓語、西班
					牙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能
					力測驗者,依附件八「警察人員英
					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
					級對照表」,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
					等級計分。
					寸級可力。  三、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
					三、取付號仍一所列一項以上語文能力   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,以等
					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
					者, 減半計分; 說明一所定另加積
					有,减十司为,就明一所足为加模   分,亦同。
					五、日工十一万三十二日工/// 取近立   年為限;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
					<ul><li>一种病院,並以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</li><li>一般或核發日期為準,如同時有測驗</li></ul>
					及核發日期為平,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,則以測驗日期為準。
個別				本	一、「職務歷練」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
選項				項	序列,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、
(占				月目	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
陞職				之	表現綜合考量;擔任主管職務者,
積分				評	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。
40%				分	二、「發展潛能」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
)	職	務歷練	10	最	力、協調溝通能力、創造能力與工作
				取高	新神等條件綜合考評。
				以以	三、「學識才能」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
				+	問、知識、才華與能力等條件,與基
				分	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。
				計	
				本	,
				項	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。
				月目	五、上開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、學識才
				之	能、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
				評	核,經上級主官(管)覆核,再送
			10	分	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,並經機關首
	發展潛能			最	長核定。但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
				取高	以上人員,由各機關首長初核,再
				以以	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
				+	核,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,至
				分	警察機關首長,則由本部警政署署
				計	長核定;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
L			l	미	1 以似人,甘识日门日月数日土小数

			1	
			本	點第一位為限,初核分數低於五·
			項	八分或超過九分,應敘明具體事蹟
			目	及理由;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
			之	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(減)分數並
			評	敘明理由。
	27		分	
	學識才能	10	最	
			高	
			以以	
			+	
			分山	
			計	
			本	
			項	
			目	
			之	
			評	
	領導能力	10	分	
	<b>领守肥</b> 刀	10	最	
			高	
			以	
			+	
			分	
			計	
綜合	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	20	本	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,經上級主官
考評	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		項	(管)覆核,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
(占	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	目	核,並經機關首長核定。但機關一級單
陞職	2 = 4 1 m = 4 1 1 1 1 1 2 7 = 1		之	位主管以上人員,由各機關首長初核,
積分			評	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
20%			分	核,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,至各機
)			最	關首長,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;分
)				
			高心	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,初評分數低
			以一	於十一、四分或超過十八分,應敘明具
			<u> </u>	體事蹟及理由,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
			+	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(減)分數並敘
			分	明理由。
			計	
面試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,由	百分		一、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
或測	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	計分	-	之五十,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
驗	會決定之			十,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
				(二十)者,則其餘「共同選
				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
				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
				之五十(八十)「即乘以 50%【80
				% <b>]</b>
		l		一 二四四人八四 平次口下了口刀。

#### 附註:

- 一、本(乙)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。
- 二、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、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,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·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%;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·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%。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,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;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。
- 三、擔任、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,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 者,調整為非主管職務;低於五十·五分者,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。 其總分低於五十·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,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;其餘職務超 過五十三分者,亦同。
- 四、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,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。 陛職積分之核算,以共同選項(遷調積分)乘以 40%(最高以四十分計),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;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、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,如共同選項(遷調積分)為一百十分(乘以 40%為四十四分,最高以四十分計)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,則其陛職積分為八十五分;另如共同選項(遷調積分)為九十分(乘以 40%為三十六分)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,則其陛職積分為八十一分。
- 五、遷調積分相同者,以考試、學歷、年資、考績(成)、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 排列之; 陞職積分相同者,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,遷調積分相同者,以 考試、學歷、年資、考績(成)、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。再有相同者 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- 六、戶警分立後移撥民(戶)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,其回任前擔任相當或較高職 務之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。
- 七、警消分立後經依「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」商調人員,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、考績(成)積分,併計警察人員 積分。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。
- 八、經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央警官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,曾任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、考績(成)積分,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,另考績(成)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; 獎懲積分不予併計。
- 九、陞遷積分經核定後,遇有新事實(證)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,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,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。